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19年6月11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52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万股，发行价格为15.39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163.00万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4,199.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1,963.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7）第000052号）。

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	18,258.50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05.00
合计		21,963.50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2,604.03万元（含利息和理财收益）。

二、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付款额为 726.66 万元。

根据“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环境等因素，现拟延长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

1、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建设情况

根据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两个项目建设期分别为 13 个月，自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个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投资进度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	18,258.50	687.06	3.76%	2018 年 6 月 11 日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05.00	39.6	1.07%	2018 年 6 月 11 日
合计		21,963.50	726.66	-	

2、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日期	延期后日期
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	2018 年 6 月 11 日	2019 年 6 月 11 日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 年 6 月 11 日	2019 年 6 月 11 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影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2015年进行的可行性研究，时间相对较早，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对设备配置做了认真的调研、考察、比对、调整，受所购置设备选型繁杂、供货周期较长的影响，项目进度有所延缓。因此，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决定将“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19年6月11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提出的，虽然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造成影响，但公司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有利于保证项目完成质量和后续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健康稳定发展。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结合公司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提出的，符合建设项目的客观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结合公司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提出的，符合建设项目的客观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